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  
建设项目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赣州市章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水西园区

验 收 单 位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2年02月21日,章贡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水土保持许可行政承诺书》(区行审投(备)[2022]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开工,2022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江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赣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赣州市章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水西园区金发路公司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省江林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赣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

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建设项目工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水西园区金发路。地块东侧为赣州市松乔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华路，西侧为赣州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江路。地理坐标：E:114° 56'29" 、N:25° 56'27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信息产业类，本项目为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建设项目工程，共建设三栋建筑，分别是3#厂房和5#宿舍和仓库，规划用地约8334.6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建筑总面积约35574.71平方米。其中3#厂房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仓库占地面积1026平方米，5#宿舍占地面积1308.6平方米。

#### **（一）主体工程区**

本项目共建设三栋建筑在园区内新建一栋厂房和一栋宿舍和一栋仓库。宿舍位于项目内北侧，仓库位于宿舍西南侧，厂房位于仓库东南侧。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0.82万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为0.41万m<sup>3</sup>，填方0.41万m<sup>3</sup>。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无弃方。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至2022年3月竣工，总工期为9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

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本项目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了《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2年02月21日,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许可行政承诺书》获得章贡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许可(区行审投(备)[2022]6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土保持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土保持[2009]187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文件中,对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项目,未明确要求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因此,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说明。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2 年 3 月完成《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和《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三期主体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1、排水工程：施工单位在 3#厂房和仓库和 5#宿舍周边修筑了（盖板）排水沟，引导屋面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主体工程区（盖板）排水沟共设置 633m。2、临时措施：施工单位在基础开挖期间对部分裸露区域采取了苫布覆盖进行防护，苫布覆盖 900m<sup>2</sup>。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14.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8.5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0.48 万元，独立费用为 4.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83 万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8%；表土保护率因项目动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水土保持方案中未考虑；林草覆盖率和植被恢复率：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中要求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 20%。本项目为三期主体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一栋厂房和一栋宿舍和一栋仓库，无绿化建设内容。根据主体设计实际情况，水土保持方案中未考虑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君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豆童童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赖忠民	江西省赣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肖龙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琪伟	江西省江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刘汉城	赣南水土保持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